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6011 (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)

项目名称	年产卫浴五金配件200万件基本建设项目	
建设地点	天门市侨乡街道开发区高新园南洋大道以南人福医药配送中心以西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湖北省水利厅, 鄂水许可[2019]189号, 2019年12月31日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	
	起止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湖北中科众联电气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9006MA49H9QEX5	
	地址: 天门市侨乡街道开发区高新园南洋大道以南人福医药配送中心以西	
	法人代表: 马佩丽	联系电话: 13928915874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朱成呈 联系电话: 18826485995	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: 420821198606264570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1.3031</u> 万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6年9月1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利和渔业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6年9月11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园区管理机构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